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作为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网上公示、张贴公告、报刊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了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项目名称：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兼并重组）

建设单位（公章）：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营兴煤矿

联系人：崔久宏

联系电话：18275385157